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3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38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38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彰化縣政府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安置人N-114038業於民國114年1月7日起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自114年11月10日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受安置人在安置期間生活與就學狀況正常，願意接受安置，法定代理人N-114038A在透過衛生局人員協助下願意與社工聯繫與會談，同時提供住所與可聯繫方式，對於受安置人未來安排期待由親屬出面協助，但需社工協助聯繫，目前無明確照顧計畫，今安置期限將至，考量受安置人非經延長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三個月，以維兒童權益等語。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略以：伊兒子被安置期間，聲請人不顧伊反對，擅將受伊兒子安置到其二姊家，可能導致伊兒子繼承遺產之權益被侵害，伊現在已有固定住所，想知道伊兒子過得好不好，但社工並未主動與伊聯繫，對於延長安置沒有意見，但希望知道伊兒子過得好不好等語。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4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5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07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08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09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10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6號民事裁
13 定、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稽。又依據彰
14 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本案於114年11
15 月7日由本府保護安置案主於彰化縣寄養家庭，案主安置後
16 在寄養家庭之生活適應正常，案母現可接受社工聯繫訪視，
17 對於案主未來生活期待由案母親屬出面處理，尚無具體之安
18 全照顧計畫，評估案母現尚不足以提供案主適切保護、就學
19 及良好生活環境，為維護案主最佳權益及穩定生活照顧，後
20 續評估家庭重整可行性，並以改定監護權為目標，故擬向法
21 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
22 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
23 考量受安置人現年僅8歲，尚無完全之自我保護能力，為維
24 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在未評估受安置人母有能力提
25 供受安置人良好照顧、安全無虞之教養環境前，受安置人確
26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
27 予准許。

28 五、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張良煜